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盛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9-053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9日下午14:5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入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9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8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9日下午15:00。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园158号盛达大厦二楼会议室
-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会议主持:董事长朱胜利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会议股东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294,275,9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58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294,275,9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58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名,代表股份0股,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总体情况:出席会议股东及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0股,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0股,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8%;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3名,代表股份0股,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8%。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4,275,946股,反对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4,275,946股,反对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所持股份0.0000%。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 1、律师姓名:李丹、白韵竹
- 3、结论性意见:本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9月9日收到股东王小荣先生、赵满堂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前十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持有股份的比例
王小荣	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	9,000,000	2018年10月12日	2019年9月9日	工商银行兰州城关支行	41.67%
赵满堂	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	14,500,000	2018年10月12日	2019年9月9日	工商银行兰州城关支行	26.22%
合计		23,500,000				

一、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王小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其中累计质押12,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赵满堂先生持有股份57,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3%,其中累计质押4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23%;王小荣先生、赵满堂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342,696,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0%,其中累计质押290,805,4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5%。

三、备查文件

- 1、解除质押解除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9日收到合肥铁路运输法院出具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蒋九明先生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的《执行裁定书》(〔2019〕皖8601执1193号之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执行裁定书所涉诉讼的近期披露情况

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蒋九明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2018年8月15日及2019年2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二、本次执行裁定书的具体内容

申请执行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蒋九明

合肥铁路运输法院在执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蒋九明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中,依法责令被执行人蒋九明履行执行(2018)皖民初字第9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将本案指定合肥铁路运输法院执行,合肥铁路运输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裁定如下:

扣划被执行人蒋九明持有的顺威股份3,000万股(证券代码:002676)。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执行裁定书中所述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九明共计持有公司199,374,6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69%,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公司股份共计3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5.05%,占公司总股本的1.47%。

四、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一章第一节“重大诉讼”和“仲裁”有规定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五、本次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执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六、风险提示

根据上述执行裁定书内容,如果相关股份最终被司法拍卖、变更,公司第一大股东存在变动的可能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合肥铁路运输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皖8601执1193号之一)
- 2、公司郑重提醒“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9月5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形式达至各位董事,通知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4,275,946股,反对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4,275,946股,反对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科目名称	2018年12月末	2019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24,462,602	262,351,159
负债总额	200,226,937	340,321,311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21,144,000	0.0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94,496,000	340,264,000
净资产	-66,424,363	-77,969,152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公司为为子公司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置业”)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就债务人财产处置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本合同担保条款要求债务人承担的费用。担保期间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在上述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为子公司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就债务人财产处置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本合同担保条款要求债务人承担的费用。担保期间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在上述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总额为3,338,074,000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总额为1,182,085,01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2.6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总额为16,065,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1%;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法院判决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定为子公司惠州市绿洲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已超过一期净资产100%,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项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因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市绿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绿洲”)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不超过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同意为惠州绿洲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就债务人财产处置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本合同担保条款要求债务人承担的费用。担保期间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在上述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二、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公司为为子公司惠州市绿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绿洲”)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就债务人财产处置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本合同担保条款要求债务人承担的费用。担保期间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在上述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公司为为子公司惠州市绿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绿洲”)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就债务人财产处置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本合同担保条款要求债务人承担的费用。担保期间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在上述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为子公司惠州市绿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就债务人财产处置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本合同担保条款要求债务人承担的费用。担保期间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在上述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总额为3,338,074,000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总额为1,182,085,01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2.6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总额为16,065,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1%;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法院判决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科目名称	2018年12月末	2019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23,080,490	124,504,000
负债总额	117,691,253	119,096,133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0.00	0.0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17,691,253	119,096,133
净资产	5,389,236	5,407,866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公司为为子公司惠州市绿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绿洲”)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就债务人财产处置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本合同担保条款要求债务人承担的费用。担保期间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在上述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为子公司惠州市绿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就债务人财产处置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本合同担保条款要求债务人承担的费用。担保期间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在上述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总额为3,338,074,000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总额为1,182,085,01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2.6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总额为16,065,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1%;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法院判决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科目名称	2018年12月末	2019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23,080,490	124,504,000
负债总额	117,691,253	119,096,133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0.00	0.0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17,691,253	119,096,133
净资产	5,389,236	5,407,866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公司为为子公司惠州市绿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绿洲”)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就债务人财产处置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本合同担保条款要求债务人承担的费用。担保期间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在上述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为子公司惠州市绿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就债务人财产处置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本合同担保条款要求债务人承担的费用。担保期间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在上述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总额为3,338,074,000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总额为1,182,085,01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2.6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总额为16,065,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1%;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法院判决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科目名称	2018年12月末	2019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23,080,490	124,504,000
负债总额	117,691,253	119,096,133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0.00	0.0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17,691,253	119,096,133
净资产	5,389,236	5,407,866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公司为为子公司惠州市绿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绿洲”)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就债务人财产处置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本合同担保条款要求债务人承担的费用。担保期间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在上述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为子公司惠州市绿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就债务人财产处置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本合同担保条款要求债务人承担的费用。担保期间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在上述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总额为3,338,074,000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总额为1,182,085,01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2.6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总额为16,065,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1%;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法院判决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科目名称	2018年12月末	2019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23,080,490	124,504,000
负债总额	117,691,253	119,096,133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0.00	0.0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17,691,253	119,096,133
净资产	5,389,236	5,407,866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公司为为子公司惠州市绿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绿洲”)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就债务人财产处置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本合同担保条款要求债务人承担的费用。担保期间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在上述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为子公司惠州市绿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就债务人财产处置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本合同担保条款要求债务人承担的费用。担保期间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在上述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总额为3,338,074,000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总额为1,182,085,01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2.6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总额为16,065,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1%;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法院判决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科目名称	2018年12月末	2019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23,080,490	124,504,000
负债总额	117,691,253	119,096,133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0.00	0.0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17,691,253	119,096,133
净资产	5,389,236	5,407,866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公司为为子公司惠州市绿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绿洲”)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就债务人财产处置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本合同担保条款要求债务人承担的费用。担保期间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在上述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为子公司惠州市绿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就债务人财产处置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本合同担保条款要求债务人承担的费用。担保期间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在上述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总额为3,338,074,000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总额为1,182,085,01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2.6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总额为16,065,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1%;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法院判决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科目名称	2018年12月末	2019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23,080,490	124,504,000
负债总额	117,691,253	119,096,133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0.00	0.0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17,691,253	119,096,133
净资产	5,389,236	5,407,866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公司为为子公司惠州市绿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绿洲”)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就债务人财产处置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本合同担保条款要求债务人承担的费用。担保期间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在上述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为子公司惠州市绿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就债务人财产处置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本合同担保条款要求债务人承担的费用。担保期间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在上述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总额为3,338,074,000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总额为1,182,085,01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2.6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总额为16,065,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1%;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法院判决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科目名称	2018年12月末	2019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23,080,490	124,504,000
负债总额	117,691,253	119,096,133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0.00	0.0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17,691,253	119,096,133
净资产	5,389,236	5,407,866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公司为为子公司惠州市绿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绿洲”)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就债务人财产处置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本合同担保条款要求债务人承担的费用。担保期间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在上述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为子公司惠州市绿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就债务人财产处置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本合同担保条款要求债务人承担的费用。担保期间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在上述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总额为3,338,074,000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总额为1,182,085,01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2.6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总额为16,065,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1%;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法院判决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科目名称	2018年12月末	2019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23,080,490	124,504,000
负债总额	117,691,253	119,096,133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0.00	0.0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17,691,253	119,096,133
净资产	5,389,236	5,407,866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公司为为子公司惠州市绿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绿洲”)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就债务人财产处置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本合同担保条款要求债务人承担的费用。担保期间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在上述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为子公司惠州市绿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就债务人财产处置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本合同担保条款要求债务人承担的费用。担保期间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在上述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总额为3,338,074,000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总额为1,182,085,01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2.6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总额为16,065,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1%;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法院判决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科目名称	2018年12月末	2019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23,080,490	124,504,000
负债总额	117,691,253	119,096,133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0.00	0.0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17,691,253	119,096,133
净资产	5,389,236	5,407,866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公司为为子公司惠州市绿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绿洲”)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就债务人财产处置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本合同担保条款要求债务人承担的费用。担保期间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